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许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1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23.51 万元，降幅为 5.53%；实现营业利润 21,50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09.48 万元，增幅为 99.2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3.10 万元，增幅为 122.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121,956.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12,19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55,279.90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55,994,225.9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570,814.58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4,962,565.03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66,639,17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6,000 股后股本 266,393,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66,639,17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6,000 股后股本 266,393,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59,835,9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6,229,073 股。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业绩承诺期届满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森”）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50.42 万元，较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11,110 万元多出 5,040.42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145.37%。武汉华森 2019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数，不需要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

根据公司与武汉华森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减值补偿协议》，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高盟新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 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武汉华森原股东应当另行向高盟新材进行补偿。”

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武汉华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相关报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计算补偿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C0214 号）指出，武汉华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元（RMB 22,599.2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元（RMB123,166.3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元（RMB100,567.17 万元），增值率 445.00%，同时高于公司对武汉华森的长期股权投资 9.1 亿元，因此，不存在武汉华森股东全部权益减值的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0】第 TKMQC0166 号)指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森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RMB76,168.70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亿捌仟零玖拾肆万元(RMB108,094.00 万元),增值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元(RMB31,925.30 万元),增值率 41.91%,因此,武汉华森对应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关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业绩承诺期届满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王少华、陆水华、姚茂省、张淑萍、郭仁星、郝晓祎、宋昆仑、盛朝江因离职原因、孙长和因去世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